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20-320509-15-03-639820 年产水果制品
12 吨、饮料 1000 吨、糕点 50 吨生产技
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0-320509-15-03-639820 年产水果制品 12 吨、饮料 1000 吨、糕点 5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09-15-03-6398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瑛	联系方式	1505172800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双珠路 109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45 分 51.30 秒, N31 度 01 分 20.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2 蜜饯制作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287 号
总投资（万元）	788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508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号）；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2012）6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管（2008）336号；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审（2015）14号		

1.1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及修改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属于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处于苏同黎与松北公路之间，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可知，该地块属于黎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1.2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 318 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至苏同黎公路，总面积为 35.53km²。区内产业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在开发区原有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等行业的基础上，优化产业布局，并且加大对低污染、高附加值产业的建设，产业定位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1.3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于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臭气加盖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于周边喷水织机企业，不排入外环境；本项目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中的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要求和整改意见进行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

①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氮、磷排放，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要求。

②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③符合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具有应对突发环

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将严格执行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

④符合污水集中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于周边喷水织机企业，符合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强要求。

⑤符合固体危废管理制度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固体危险废物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符合开发区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⑥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要求，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1.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18.2km，在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划定的三级保护区内。

表 1-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及管控措施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18.2km

本项目距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最近距离约 18.2km，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汾湖重要湿地”、“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容详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m)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 (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 2.2km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东南, 2.5km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东北, 9.8km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东北, 5.9km
太湖 (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 (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 (除太湖新城外) 沿湖岸 5 公里范围 (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 太湖新城 (吴江区) 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	180.80	西北; 13.2km

根据上表, 本项目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2.2km, 距离“汾湖重要湿地”2.5km, 距离“元荡重要湿地”9.8km, 距离“三白荡重要湿地”5.9km, 距离“太湖 (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13.2km, 不在江苏省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 苏州市 O₃ 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 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 O₃ 浓度达到拐点, 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 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 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 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_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

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臭气加盖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2 个，占 6.7%；无 V 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4 个，占 5.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三）太湖（苏州辖区）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 6.3%。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于周边喷水织机企业，不排入外环境，不会降低评价区域水环境功能。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该食品工业范畴（柠檬酸工业、味精工业、啤酒工业、淀粉工业、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3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2；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2。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

	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1.5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汾湖开发区	符合
2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18.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	符合

	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河2.2km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最近居民320米	符合
4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区域内回用，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7、表 1-8：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在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2	含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涉重项目（通过环保部核查的企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列入《江苏省禁止建设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	符合

由表 1-7、表 1-8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9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汾湖开发区	南至 318 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接苏同黎公路。	混凝土行业（预构件除外，投资额度达 1 亿人民币以上）；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双珠路 109 号，属于规划汾湖开发区范围内，不在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规定。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区域内回用，不外排，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18.2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区域内回用，不外排，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修正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产业结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所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8 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的规定。

1.11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中的相关规定。

1.12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2024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原名为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名称变更为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双珠路 109 号。现企业需要推出新型产品，拟投资 788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水果制品 12 吨、饮料 1000 吨、糕点 5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行审备〔2021〕478 号）。技改是为了将该部分水污染物排放增量从现有项目风味饮料、水果制品、糖果制品三类工艺相似产品水污染物排放量中相应削减代替，不新增排放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2020-320509-15-03-639820 年产水果制品 12 吨、饮料 1000 吨、糕点 5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除单纯分装外的；24 其他食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26 饮料制造”，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分装，应编制报告表
24 其他食品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仅为分装，应编制报告表
26 饮料制造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原汁生产，无需编制报告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 类别
1	综合车间	1	5	12425.87	18425.87	二级	丙类
2	仓库	1	5	9143.36	9143.36	二级	丙类
3	辅房	2	6	452.03	765.96	二级	丙类
4	食堂	1	3	452.03	452.03	二级	丙类

注：综合车间内东南角为 5 层 15m 高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600m²，建筑面积约 3000m²；综合车间内东侧为 2 层 6m 高检验室，占地面积约 1500m²，建筑面积约 3000m²。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日加 满牌 饮品	瓶装饮品	1944 万瓶/年	1944 万瓶/年	0	2400h
2		罐装饮品（功能饮料）	360 万罐/年	360 万罐/年	0	
3		罐装饮品（其他饮料）	540 万罐/年	540 万罐/年	0	
4		丽人饮品	36 万瓶/年	36 万瓶/年	0	
5		胶原蛋白饮料	720 万瓶/年	720 万瓶/年	0	
6	调味品	2500 吨/年	2500 吨/年	0		
7	其他方便食品	4300 吨/年	4300 吨/年	0		
8	冷冻干燥蔬菜	150 吨/年	150 吨/年	0		
9	水果制品	600 吨/年	588 吨/年	-12 吨/年		
10	糖果制品	1014 吨/年	964 吨/年	-50 吨/年		
11	风味饮料、碳酸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54000 吨/年	53000 吨/年	-1000 吨/年		
12	肉制品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0		
13	水产制品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0		
14	综合果蔬干	250 吨/年	250 吨/年	0		
15	蔬菜制品	54 吨/年	54 吨/年	0		
16	饮料（固体饮料）	82 吨/年	82 吨/年	0		
17	水果制品（蜜饯）	0	12 吨/年	+12 吨/年		
18	蛋白饮料	0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19	糕点（谷物棒）	0	50 吨/年	+50 吨/年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4500m ²	4500m ²	0	位于综合车间外西北侧
	成品仓库		4500m ²	4500m ²	0	位于综合车间外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9 万 t/a	49.6 万 t/a	0.6 万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5300t/a	15300t/a	0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49190t/a	49190t/a	0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区域内回用
		清下水	186000t/a	186000t/a	0	通过清下水管网排放
	供电		140 万 kW·h/a	140 万 kW·h/a	0	区域电网
	供气		16000t/a	16000t/a	0	由大唐热电供给
	绿化		16238m ²	16238m ²	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	/	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加盖处理
	废水治理		150t/d	150t/d	0	依托现有厂内废水处理系统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处	0	30m ²	30m ²	位于辅房北部
		一般固废存放处	150m ²	150m ²	0	依托现有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生产设备	夹层锅	LDH-1000	1	1	0	/
2		卤肉锅	NFC-350Y	2	2	0	/
3		金检机	GF-S1G	1	1	0	/
4		磁力棒	MR-XS-DISO	6	6	0	/
5		酱包机	KCS-080	3	3	0	/
6		油酱包装机	XBG50-2	3	3	0	/
7		真空冷冻干燥机	EJ-302	2	3	1	/
8		三维混合机	HDJ100	7	7	0	/
9		金检机平台	GF-P	2	2	0	/
11		下落式金检机	GF-X1	2	2	0	/
12		包装机	V28	2	3	1	/
13		熬糖机	AT	2	2	0	/

14		混合机	HY-215	1	1	0	/
15		冷却机	DACNG	2	2	0	/
16		整机控制器	NA	2	2	0	/
17		成型机	CX101	2	2	0	/
18		供浆机	SBH-CC	2	2	0	/
19		热水罐	GSR	0	1	1	/
20		浸泡池	NMRV	0	2	2	/
21		烘干机	RS-881Y	0	1	1	/
22		喷码机	VJ1510	0	1	1	/
23		浓缩设备	上海承欢	0	1	1	/
24		CIP 系统	上海承欢	0	1	1	/
25		搅拌机	GSSP	0	1	1	/
26		PET 饮料线	BY	0	1	1	/
27		欧李去核机	烟台昌达	0	1	1	/
28	辅助设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CTO-20A	0	2	2	检验室
29	消毒设备	臭氧发生器	JCF-K70	3	3	0	/
30	环保设备	废水处理系统	150t/d	1	1	0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规格	最大存储量	设计年用量			储运方案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原辅材	CMC(羧甲基纤维素钠)	25Kg/袋	8 吨	24 吨	24 吨	0	汽车运输、
	果胶	25Kg/袋	8 吨	24 吨	24 吨	0	
	瓜拉那粉	25Kg/袋	20 吨	64 吨	64 吨	0	
	糖	25Kg/袋	800 吨	2400 吨	2400 吨	0	
	牛磺酸	25Kg/袋	1 吨	4.4 吨	4.4 吨	0	
	L-赖氨酸	25Kg/袋	1 吨	4.4 吨	4.4 吨	0	
	异亮氨酸	25Kg/袋	1 吨	4.4 吨	4.4 吨	0	
	亮氨酸	25Kg/袋	0.5 吨	1.1 吨	1.1 吨	0	
	缬氨酸	25Kg/袋	1 吨	2.5 吨	2.5 吨	0	
	天门冬氨酸	25Kg/袋	2 吨	8.8 吨	8.8 吨	0	
	色氨酸	20Kg/袋	0.1 吨	0.18 吨	0.18 吨	0	
苯丙氨酸	20Kg/袋	0.1 吨	0.18 吨	0.18 吨	0		

料		苏氨酸	20Kg/袋	0.1 吨	0.18 吨	0.18 吨	0	冷库 储存	
		蛋氨酸	25Kg/袋	0.1 吨	0.18 吨	0.18 吨	0		
		甘氨酸	25Kg/袋	15 吨	51 吨	51 吨	0		
		丙氨酸	25Kg/袋	15 吨	51 吨	51 吨	0		
		柠檬酸	25Kg/袋	20 吨	105 吨	105 吨	0		
		苹果酸	25Kg/袋	15 吨	42 吨	42 吨	0		
		柠檬酸钠	25Kg/袋	3 吨	14 吨	14 吨	0		
		AK 糖	25Kg/袋	1 吨	4.5 吨	4.5 吨	0		
		阿斯巴甜	25Kg/袋	1 吨	4.5 吨	4.5 吨	0		
		浓缩果汁	25Kg/袋	20 吨	70 吨	70 吨	0		
		香精	25Kg/袋	40 吨	140 吨	140 吨	0		
		瓶盖	20Kg/袋	0.8 亿 只	2.65 亿只	2.65 亿只	0		
		玻璃瓶	20Kg/袋	0.8 亿 只	2.65 亿只	2.65 亿只	0		
		易拉罐（套）	20Kg/袋	0.2 亿 套	1 亿套	1 亿套	0		
	原 辅 材 料	综 合 果 蔬 干	欧李	25Kg/袋	15 吨	50 吨	50 吨	0	汽车 运 输、 冷库 储存
			苹果	25Kg/袋	15 吨	50 吨	50 吨	0	
			芒果	25Kg/袋	15 吨	50 吨	50 吨	0	
			芹菜	25Kg/袋	15 吨	50 吨	50 吨	0	
			青豆	25Kg/袋	15 吨	50 吨	50 吨	0	
			玉米	25Kg/袋	1 吨	5 吨	5 吨	0	
	其 他 方 便 食 品	牛肉	25Kg/袋	100 吨	300 吨	300 吨	0		
		粉丝	25Kg/袋	100 吨	300 吨	300 吨	0		
		调味粉	25Kg/袋	400 吨	2100 吨	2100 吨	0		
		豆干	25Kg/袋	20 吨	100 吨	100 吨	0		
		马铃薯粉	20Kg/袋	300 吨	1500 吨	1500 吨	0		
	蔬 菜 干 制 品	菠菜	20Kg/袋	15 吨	50 吨	50 吨	0		
		芹菜	20Kg/袋	15 吨	50 吨	50 吨	0		
		胡萝卜	25Kg/袋	15 吨	50 吨	50 吨	0		
	调 味 品	酿造食醋	25Kg/袋	200 吨	800 吨	800 吨	0		
		白砂糖	25Kg/袋	50 吨	200 吨	200 吨	0		
		食用盐	25Kg/袋	50 吨	200 吨	200 吨	0		
		芝麻油	25Kg/袋	5 吨	20 吨	20 吨	0		
鸡精		25Kg/袋	8 吨	30 吨	30 吨	0			

原 辅 材 料	水果 制品	欧李	25Kg/袋	80 吨	650 吨	642 吨	-8 吨	汽 车 运 输 、 冷 库 储 存
		白砂糖	25Kg/袋	50 吨	250 吨	246 吨	-4 吨	
	熟肉 干制 品	牛肉	25Kg/袋	200 吨	1400 吨	1400 吨	0	
		白砂糖	25Kg/袋	5 吨	20 吨	20 吨	0	
		食用盐	20Kg/袋	5 吨	20 吨	20 吨	0	
	水产 制品	虾仁	20Kg/袋	200 吨	1400 吨	1400 吨	0	
	风味 饮 料、 碳 酸 饮 料、 果 蔬 汁 类 及 其 饮 料	欧李	20Kg/袋	50 吨	670 吨	657.6 吨	-12.4 吨	
		胶原蛋白	25Kg/袋	20 吨	80 吨	78.5 吨	-1.5 吨	
		芒果浓缩汁	25Kg/袋	10 吨	48 吨	47.1 吨	-0.9 吨	
		白砂糖	25Kg/袋	30 吨	160 吨	157 吨	-3 吨	
		L-乳酸钙	25Kg/袋	3 吨	12 吨	11.8 吨	-0.2 吨	
		柠檬酸	25Kg/袋	5 吨	20 吨	19.6 吨	-0.4 吨	
		果胶	25Kg/袋	7 吨	30 吨	29.44 吨	-0.56 吨	
		瓜拉那提取物	25Kg/袋	8 吨	26 吨	25.5 吨	-0.5 吨	
		羟甲基纤维素钠	25Kg/袋	1 吨	4 吨	3.93 吨	-0.07 吨	
		食用香精	25Kg/袋	5 吨	20 吨	19.63 吨	-0.37 吨	
	蔬 菜 制 品	南瓜干	25Kg/袋	0.5 吨	2 吨	2 吨	0	
		青豆干	25Kg/袋	1 吨	3 吨	3 吨	0	
		黄瓜干	25Kg/袋	1 吨	3 吨	3 吨	0	
		西兰花干	25Kg/袋	0.5 吨	2 吨	2 吨	0	
		杏鲍菇	25Kg/袋	1 吨	3 吨	3 吨	0	
		香菇	25Kg/袋	0.5 吨	2 吨	2 吨	0	
		木耳	25Kg/袋	1 吨	3 吨	3 吨	0	
		香菜	25Kg/袋	0.5 吨	2 吨	2 吨	0	
		洋葱	25Kg/袋	1 吨	3 吨	3 吨	0	
		青菜	25Kg/袋	1.5 吨	4 吨	4 吨	0	
	固 体 饮 料	菊粉	20Kg/袋	8 吨	17.64 吨	17.64 吨	0	
		姜黄	20Kg/袋	3 吨	9.92 吨	9.92 吨	0	
		VC	20Kg/袋	0.03 吨	0.08 吨	0.08 吨	0	
		烟酰胺	20Kg/袋	0.005 吨	0.01 吨	0.01 吨	0	
		三氯蔗糖	20Kg/袋	0.01 吨	0.02 吨	0.02 吨	0	
		柠檬酸	20Kg/袋	0.2 吨	0.53 吨	0.53 吨	0	

		香橙香精甜 橙香精 SN288200	25Kg/袋	0.1 吨	0.22 吨	0.22 吨	0
		抗性糊精	25Kg/袋	8 吨	26.6 吨	26.6 吨	0
		菊粉	25Kg/袋	2 吨	3.33 吨	3.33 吨	0
		白砂糖	25Kg/袋	7 吨	22 吨	22 吨	0
		白芸豆提取 物	25Kg/袋	0.7 吨	1.33 吨	1.33 吨	0
		复合维生素 预混料	25Kg/袋	0.7 吨	1.66 吨	1.66 吨	0
		柠檬酸	25Kg/袋	0.1 吨	0.13 吨	0.13 吨	0
		菠萝	25Kg/袋	0.1 吨	0.27 吨	0.27 吨	0
		三氯蔗糖	25Kg/袋	0.02 吨	0.04 吨	0.04 吨	0
	糖 果 制 品	植脂末	25Kg/袋	2 吨	5 吨	5 吨	0
		代可可脂黑 巧克力	25Kg/袋	1 吨	782.52 吨	740.41 吨	-42.11 吨
		纯可可脂黑 巧克力	25Kg/袋	1 吨	3.5 吨	3.5 吨	0
		葡萄糖浆 Brix74	25Kg/袋	1 吨	2.8 吨	2.8 吨	0
		大豆蛋白颗 粒 KB4	25Kg/袋	1 吨	26.07 吨	24.67 吨	-1.4 吨
		碎花生	25Kg/袋	0.2 吨	0.56 吨	0.56 吨	0
		乳清蛋白粉	25Kg/袋	0.1 吨	0.14 吨	0.14 吨	0
		大豆浓缩蛋 白 S110	25Kg/袋	0.2 吨	0.56 吨	0.56 吨	0
		全脂奶粉	25Kg/袋	8 吨	72 吨	68.13 吨	-3.87 吨
		荞麦片	25Kg/袋	0.1 吨	0.42 吨	0.42 吨	0
		麦脆	25Kg/袋	0.1 吨	30.42 吨	28.78 吨	-1.64 吨
		中链甘油三 酯 (MCT)	25Kg/袋	0.05 吨	18.14 吨	17.16 吨	-0.98 吨
		食盐	25Kg/袋	0.02 吨	0.04 吨	0.04 吨	0
	蛋白 饮料	白砂糖	25Kg/袋	5 吨	0	50 吨	+50 吨
		椰子粉	25Kg/袋	3 吨	0	30 吨	+30 吨
		乳粉	25Kg/袋	2 吨	0	20 吨	+20 吨
		三氯蔗糖	20Kg/袋	0.02 吨	0	0.2 吨	+0.2 吨
		柠檬酸	20Kg/袋	0.1 吨	0	1 吨	+1 吨
		食用香精	25Kg/袋	0.025 吨	0	0.2 吨	+0.2 吨
	蜜钱	欧李	25Kg/袋	6 吨	0	60 吨	+60 吨
		白砂糖	25Kg/袋	3.5 吨	0	35 吨	+35 吨

谷物棒	白砂糖	25Kg/袋	1 吨	0	10 吨	+10 吨
	低聚异麦芽糖浆	25Kg/袋	2 吨	0	20 吨	+20 吨
	欧李	25Kg/袋	4 吨	0	40 吨	+40 吨
	膨化谷物	25Kg/袋	2.5 吨	0	25 吨	+25 吨
检验室	食用酒精	5Kg/瓶	0.4 吨	0	0.4 吨	+0.4 吨
	食品级氢氧化钠	25Kg/桶	1 吨	0	1.75 吨	+1.75 吨
	次氯酸钠	5Kg/瓶	0.1 吨	0	0.1 吨	+0.1 吨
	二氧化氯	5Kg/瓶	10Kg	0	20Kg	+20Kg
	亚硫酸氢钠	5Kg/袋	25Kg	0	55Kg	+55Kg
	食品添加剂	25Kg/桶	0.9 吨	0	2 吨	+2 吨
	消毒剂	5Kg/瓶	10Kg	0	10Kg	+10Kg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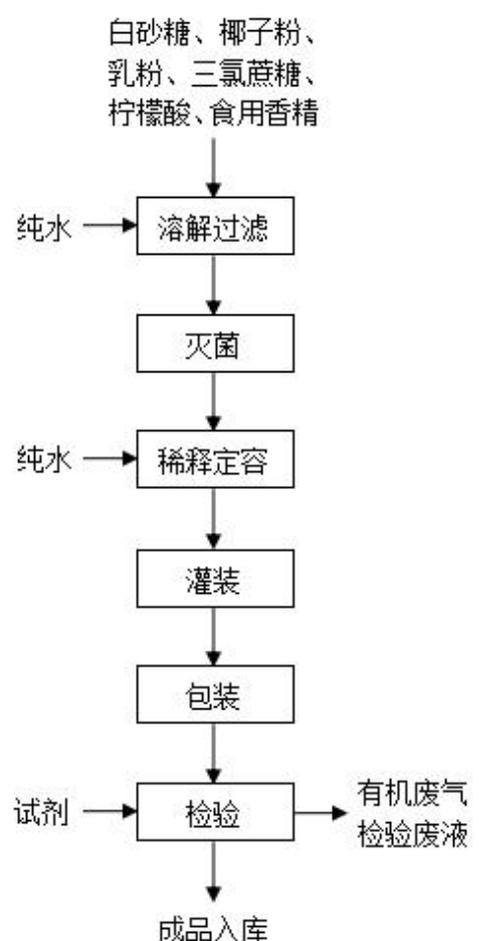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95%食用酒精	无色透明具有乙醇固有香气液体，密度 $>0.789\text{g/cm}^3$ ，闪点 12°C ，沸点 78.3°C ，熔点 -114.1°C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低毒
2	次氯酸钠	微黄色有似氯气气味液体，密度 1.10g/cm^3 ，沸点 102.2°C ，熔点 -6°C 。	不燃不爆	低毒
3	2%二氧化氯	红棕色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液体，沸点 11°C ，熔点 59.5°C 。	不燃不爆	无毒
4	亚硫酸氢钠	白色结晶性粉末，相对密度 1.48，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	不燃不爆	急性毒性 LD_{50} : 2000mg/kg(大鼠经口)
5	食品添加剂	无色粘稠液体，密度 1.874g/mL ，沸点 261°C ，熔点 42°C ，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几乎没有氧化性。	不燃不爆	急性毒性 LD_{50} : 1530mg/kg(大鼠经口)
6	消毒剂	芳香烃混合物 $\leq 10\%$ ，具有特有强烈气味无色、淡黄色液体，闪点 64°C ，相对密度 1.062-1.078。	可燃	急性毒性 LD_{50} $>2000\text{mg/kg}$

2.6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双珠路 109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厂区布局：项目布局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设置在厂区东北角，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件 3。

	<p>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双珠路；南侧为东忙湾；西侧为东忙湾；北侧为池塘，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p> <p>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p> <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运转，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8 工艺流程</p> <p>(1) 饮料（蛋白饮料）生产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A[白砂糖、椰子粉、乳粉、三氯蔗糖、柠檬酸、食用香精] --> B[溶解过滤] C[纯水] --> B B --> D[灭菌] D --> E[溶解过滤] F[纯水] --> E E --> G[灌装] G --> H[包装] H --> I[检验] J[试剂] --> I I --> K[有机废气] I --> L[检验废液] I --> M[成品入库]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饮料（蛋白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1) 溶解过滤：先将白砂糖和纯水加入热水罐中，搅拌至少 5min 直至溶解，溶解温度在 50℃左右，加热方式为热蒸汽间接加热；再将其他原辅料与糖浆在混合机内混合，然后过滤掉混合料中的混合不充分部分，该部分回用于下一轮混合。</p> <p>(2) 灭菌：过滤后的混合料进入灭菌锅进行高温瞬时杀菌，加热方式为热</p>

蒸汽间接加热，灭菌温度在 110℃左右，持续时间为 4S，杀菌后自然冷却。

(3) 稀释定容：灭菌后的混合料加纯水以一定比例稀释，定容成 100ml 的稀释液。

(4) 灌装：先将 100ml 的玻璃瓶进行消毒，再将稀释液灌装至消好毒的玻璃瓶并封盖。

(5) 包装：灌装好的玻璃瓶用包装机包装封箱，并用喷码机在包装上生成相应条码。

(6) 检验：从包装好的产品中抽检少量样品，用高效液相色谱仪对抽检样品进行检验，期间会用到少量试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检验废液，检验合格则成品入库，不合格则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2) 水果制品（蜜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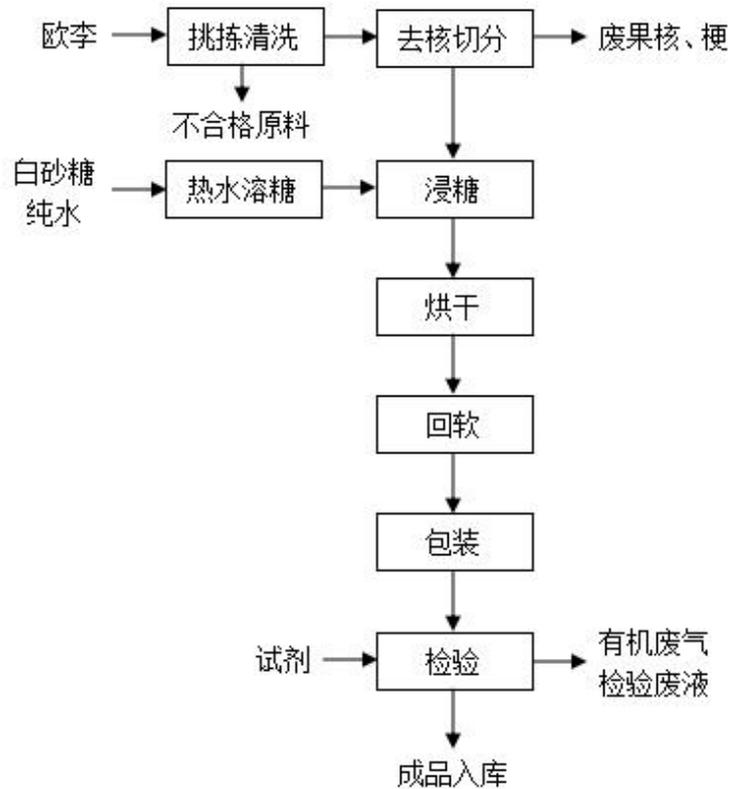


图 2-2 水果制品（蜜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挑拣清洗、去核切分：先人工挑拣出合格的欧李在清洗机进行清洗，再用欧李去核机去核去梗，然后人工对果肉进行切片，期间产生不合格原料和废果核、梗。

(2) 热水溶糖、浸糖：将白砂糖和纯水加入热水罐中，搅拌至少 5min 直至

溶解，溶糖温度在 50℃左右，加热方式为热蒸汽间接加热；溶糖后的糖浆加入浸泡池中，再将切好的果肉放入浸泡池中浸糖约 1.5h，浸糖温度在 50℃左右，加热方式为热蒸汽间接加热。

(3) 烘干：浸好糖后的果肉进入烘干机，烘干温度在 90℃左右，加热方式为热蒸汽间接加热。

(4) 回软：烘干后的果肉比较脆，水分分布也不均匀，在正常湿度常温下放置一段时间，脆的地方逐渐柔软，整个产品中的水分也会分布的比较均匀。

(5) 包装：先将包装材料进行消毒处理，然后用消好毒的包装材料将回软后的产品密封包装起来，并用喷码机在包装上生成相应条码。

(6) 检验：从包装好的产品中抽检少量样品，用高效液相色谱仪对抽检样品进行检验，期间会用到少量试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检验废液，检验合格则成品入库，不合格则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3) 糕点（谷物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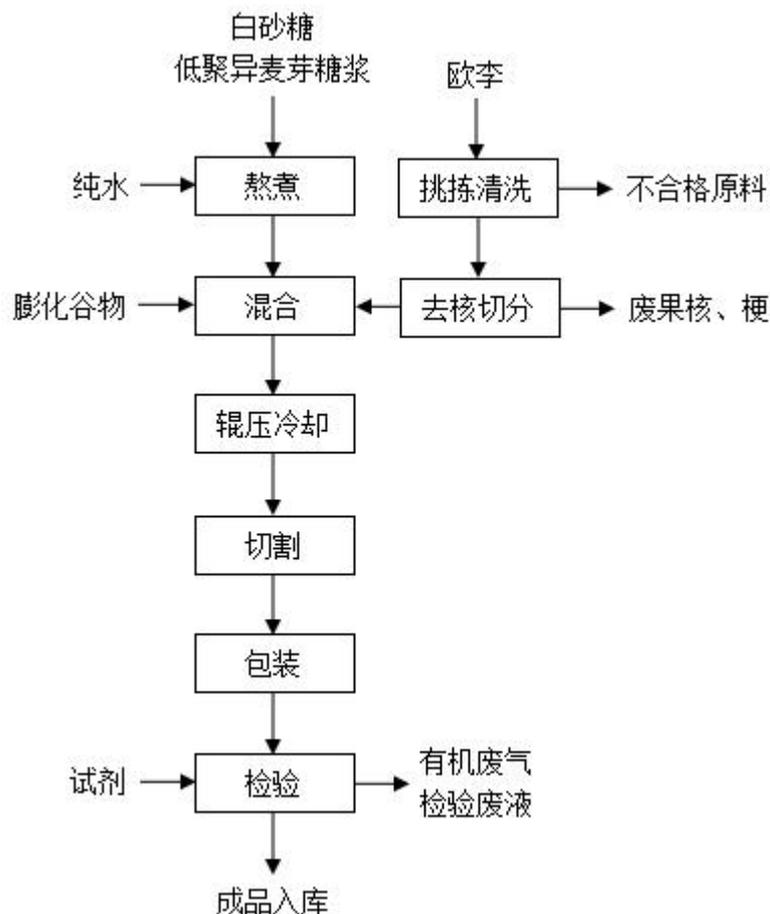


图 2-3 糕点（谷物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熬煮：先将白砂糖、低聚异麦芽糖浆和纯水加入热水罐中加热搅拌，搅拌至少 5min 直至搅匀，熬煮温度在 50°C 左右，加热方式为热蒸汽间接加热。

(2) 挑拣清洗、去核切分：先人工挑拣出合格的欧李在清洗机进行清洗，再用欧李去核机去核去梗，然后人工对果肉进行切片，期间产生不合格原料和废果核、梗。

(3) 混合：将熬煮后的糖浆与切分好的欧李果肉以及膨化谷物加入混合机内搅拌混合，搅拌至少 5min 直至混合均匀，混合温度在 50°C 左右，加热方式为热蒸汽间接加热。

(4) 辊压冷却：混合后的物料辊压成型，再自然冷却至常温。

(5) 切割：冷却后的物料按照要求长度切断，若产生碎屑回用于混合工序。

(6) 包装：先将包装材料进行消毒处理，然后用消好毒的包装材料将切割后的产品密封包装起来，并用喷码机在包装上生成相应条码。

(7) 检验：从包装好的产品中抽检少量样品，用高效液相色谱仪对抽检样品进行检验，期间会用到少量试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检验废液，检验合格则成品入库，不合格则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清洗、包装消毒、设备清洗均会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检验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恶臭	废水处理系统加盖处理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收集至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区域内回用于周边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清下水	COD、SS	/	通过清下水管网排放
固废	挑拣清洗	不合格原料	环卫处理	零排放
	去核切分	废果核梗	环卫处理	
	溶解过滤	过滤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	检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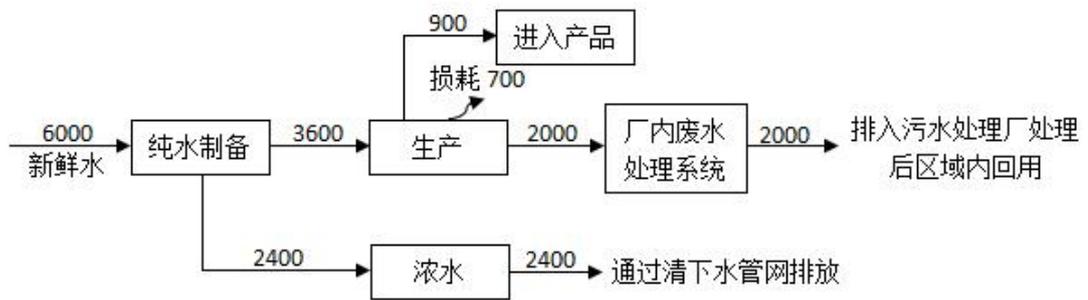


图 2-4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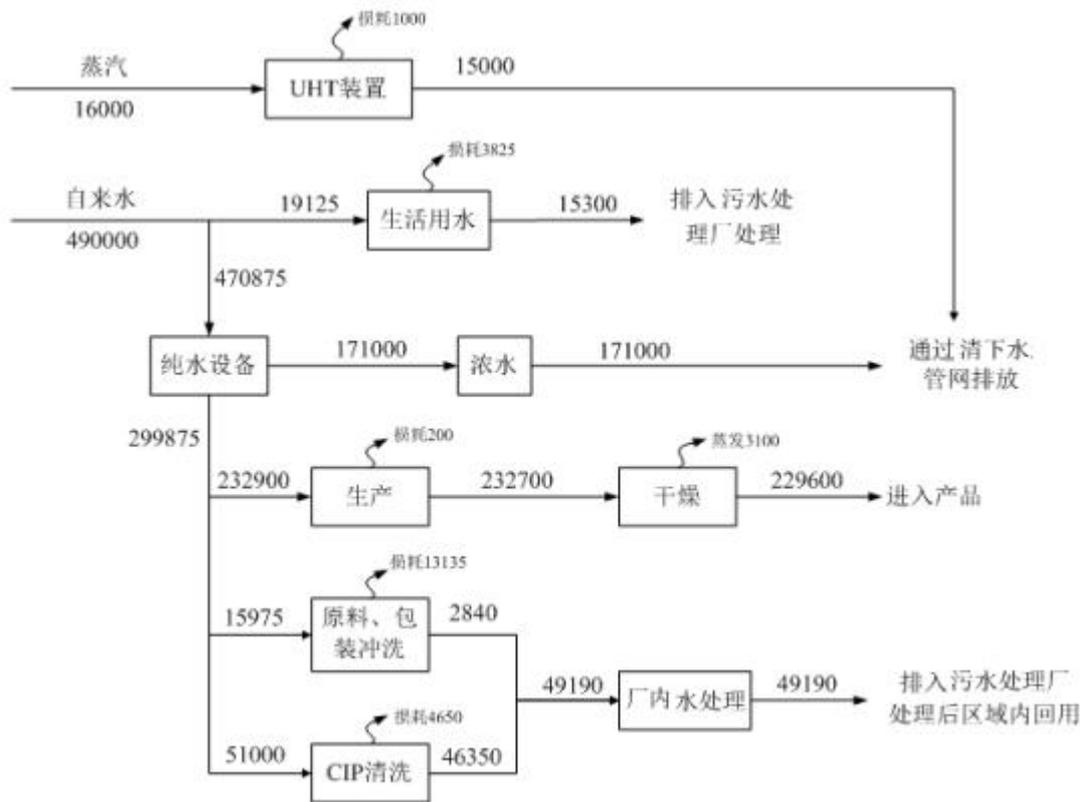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水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9 现有项目概况

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8 年编制了《年产日加满瓶装饮品 2 亿瓶、日加满罐装饮品 1 亿罐、日加满丽人饮品 300 万瓶、日加满胶原蛋白饮料 1000 万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吴环建（2008）591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号为吴环验（2016）72 号。

2014 年企业编制了《生产功能性饮料、其他饮料项目环评修编报告》，并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吴环建修（2014）

题 8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号为吴环验〔2017〕147号。

2016年企业编制了《年产调味品（配制食醋、调味料）、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蔬菜干制品（冷冻干燥蔬菜）、水果制品（果酱、水果干制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等共6.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10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吴环建〔2016〕624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号为吴环验〔2017〕149号。

2018年企业编制了《年产饮料82吨、蔬菜制品54吨、糖果制品14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6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吴环建〔2018〕365号。该项目于2020年1月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号为苏行审环验〔2020〕50003号。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报批及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报批及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建设情况	实际生产规模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生产功能性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已投产	年产日加满瓶装饮品1944万瓶、日加满罐装饮品360万罐、日加满丽人饮品36万瓶、日加满胶原蛋白饮料720万瓶	于2008年5月9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审批，2016年9月26日通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功能性饮料项目环评修编》	修编报告		其他饮料日加满罐装饮品540万罐	于2014年11月10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审批，2017年9月30日通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调味品（配制食醋、调味料）、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蔬菜干制品（冷冻干燥蔬菜）、水果制品（果酱、水果干制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等共6.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已投产	年产调味品（配制食醋、调味料）、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蔬菜干制品（冷冻干燥蔬菜）、水果制品（果酱、水果干制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等共6.5万吨	于2016年11月10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审批，2017年9月30日通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饮料82吨、蔬菜制品54吨、糖果制品14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已投产	年产饮料82吨、蔬菜制品54吨、糖果制品14吨生产技术改造	于2018年11月26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20年1月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调查，现有项目自 2008 年至今，生产和环保工作正常，没有出现过环保事故，没有出现过群众环保投诉。

2.10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瓶装饮品、丽人饮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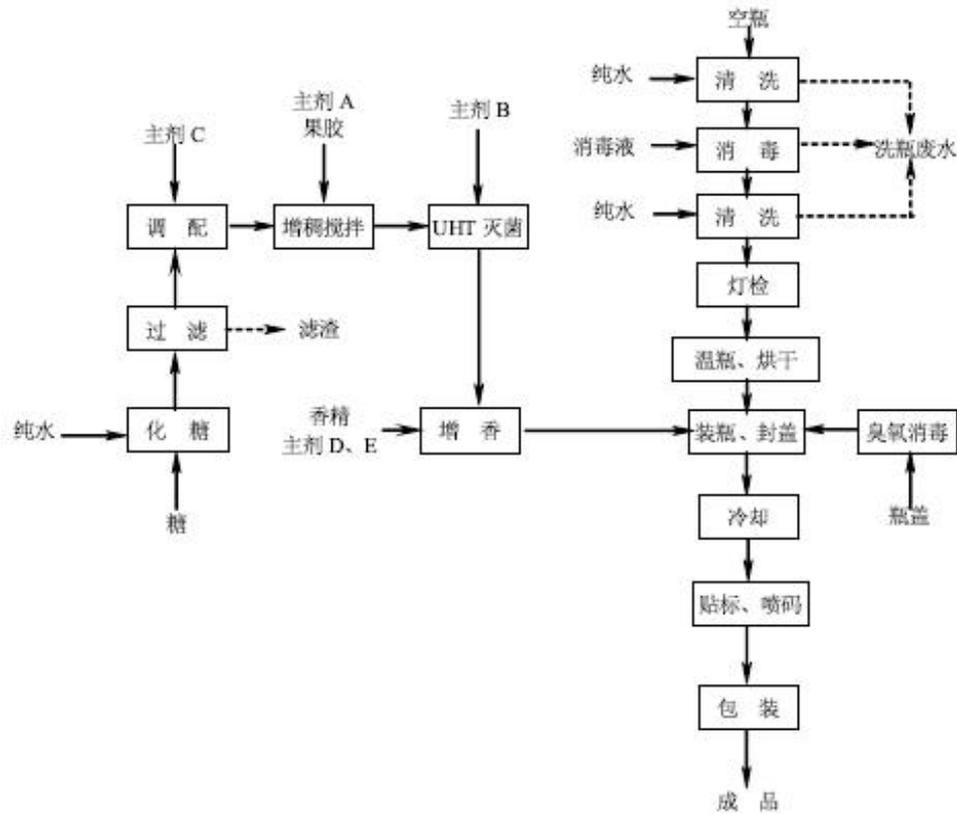


图 2-6 瓶装饮品、丽人饮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瓶装饮品和丽人饮品的生产工序相同，概括为调配、灭菌、增香、装瓶封盖、冷却、贴标、包装几个工序，空瓶清洗消毒和瓶盖消毒均为辅助工序。首先将外购的主剂、制备的纯水等原辅料按比例加入混比机，同时将融化好的白砂糖浆与上述原料在混比机中充分调匀形成混合料。混合料加入果胶等增加粘度，调匀后泵入灭菌设备中，在灌装前采用 UHT 杀菌，杀菌温度 110℃左右。UHT 杀菌即在加热设备中采用瞬间超高温的方式灭菌，高温由蒸汽产生，蒸汽与物料不直接接触，杀菌后的原料用灌装机进行热灌装。灌装密封后的饮料产品需要进行冷却，冷却在专用设备（板框冷却机）内进行，使用冷媒丙三醇，冷媒不与产品接触，可循环使用，使用寿命到期后将冷却机运至专用单位补充和更换冷媒。冷却之后进行贴标、喷码，最后使用包装机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2) 罐装饮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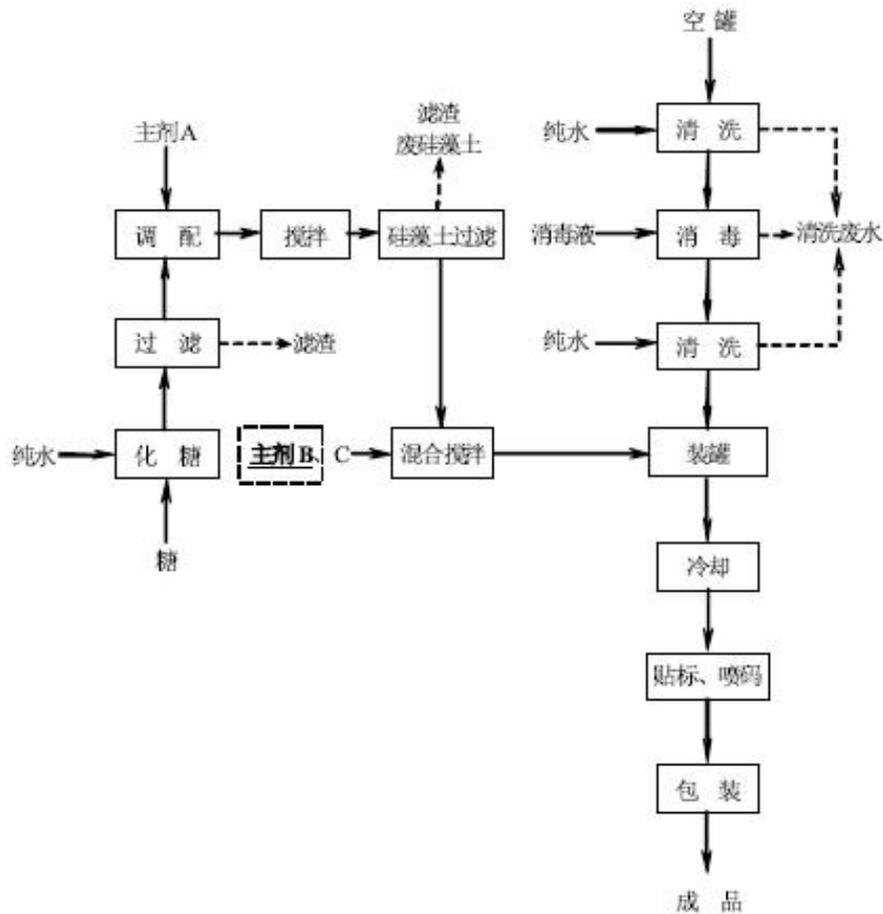


图 2-7 罐装饮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罐装饮品与瓶装饮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所用主剂不同，罐装饮品采用硅藻土过滤工艺，无需杀毒，而瓶装饮品、丽人饮品需进行 UHT 杀菌，冷却工艺与瓶装相同。

(3) 胶原蛋白饮品生产工艺:

与瓶装饮品工艺一致，增加一种原料胶原蛋白。

(4) 调味品（配制食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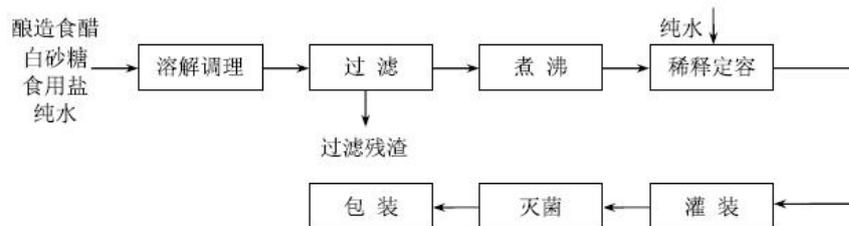


图 2-8 罐装饮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料米醋泵入高压灭菌锅，灭菌锅装料不可过满，以防沸腾时溢出，之后泵入溶解罐，加入常温纯水泵入调理罐；在高速溶糖罐中加入 50~55℃ 纯水，投入白砂糖，搅拌至少五分钟直至溶解，泵入调理罐；将调理罐中物料经煮沸灭菌后，混匀至少 15 分钟，灌装加入灭菌工序；加热灭菌的温度控制在 90℃，保持 15 分钟；灭菌结束后，在不密闭的情况下自然冷却至 60℃ 以下。

(5) 调味品（调味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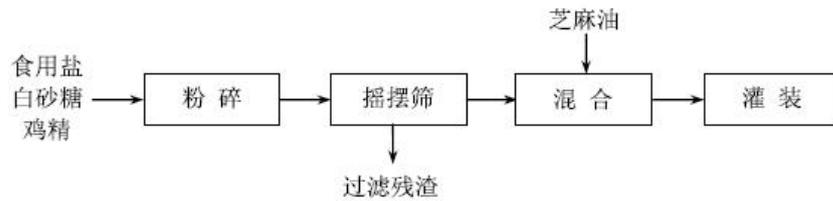


图 2-9 调味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粉状原料（食用盐、白砂糖及鸡精），经万能粉碎机（密闭设备）粉碎磨细后，使用摇摆筛进行筛选，去除其中少量杂质，再与加热（40~50℃）的芝麻油混匀，进行灌装即为成品。

(6)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工艺：



图 2-10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牛肉粉丝、调味粉及豆干原料分别称重后，填充入包装袋内进行封口，然后进行过磁金检，之后包装入库。

(7) 方便食品（土豆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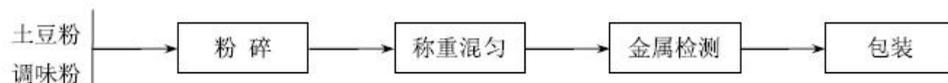


图 2-11 方便食品（土豆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马铃薯、香辛料及其他配料分别称重后，对糖、盐等颗粒较大的物料进行粉碎（密闭设备），然后将粉料过磁金检，混合灌装，之后封口包装入库。

(8) 其他食品（综合果蔬干）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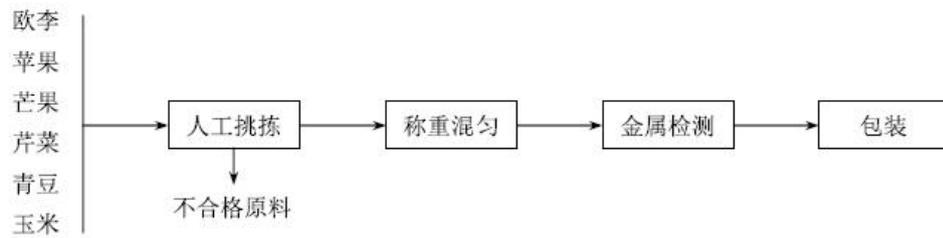


图 2-12 其他食品（综合果蔬干）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果蔬经人工挑拣合格后，按照比例混合，称重混匀，经金属探测仪检测后进行包装，采用铝箔袋封口，检测合格后入库。

(9) 蔬菜干制品（冷冻干燥蔬菜）生产工艺：



图 2-13 蔬菜干制品（冷冻干燥蔬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蔬菜原料经人工挑拣合格后，按照比例混合，称重混匀，经金属探测仪检测后进入包装环节，采用铝箔袋封口，检测合格后入库。

(10) 水果制品（果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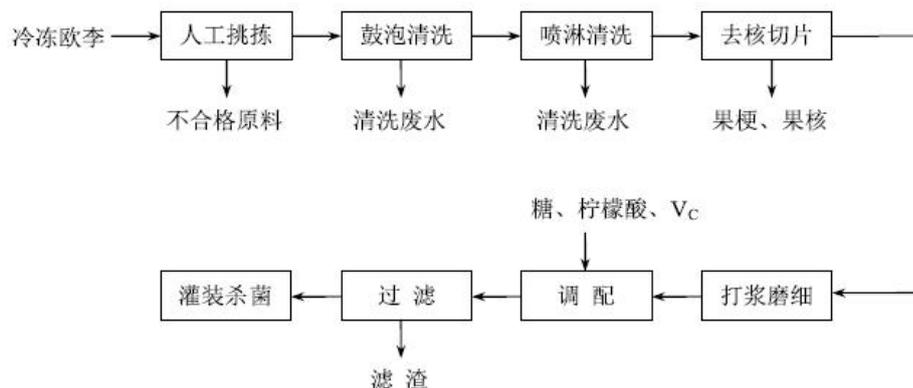


图 2-14 水果制品（果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冷冻欧李经人工挑拣合格后，经鼓泡清洗机清洗，再经喷淋清洗后，经欧李去核机去核、去梗后人工进行切片；之后进行打浆，使用胶体磨进行磨细，加入糖、柠檬酸及维生素 C 进行调配，经过滤(40 目)后进行灌装、杀菌(65~80℃，

12~15min)，冷却后即为成品。

(11) 水果制品（果干）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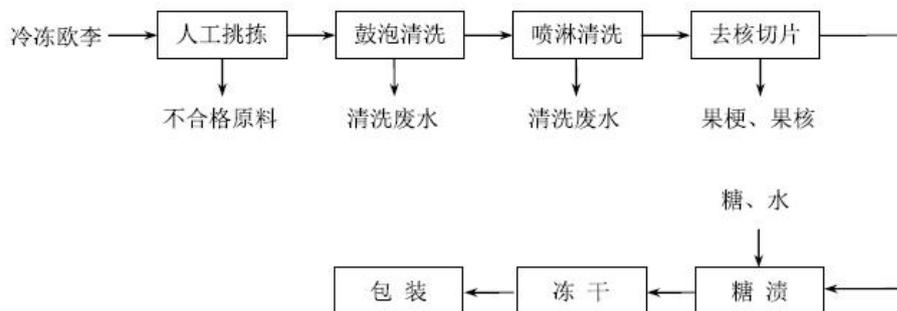


图 2-15 水果制品（果干）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冷冻欧李经人工挑拣合格后，经鼓泡清洗机清洗，再经喷淋清洗后，经欧李去核机去核、去梗后人工进行切片；之后进行糖渍（50℃，1.5h），再进行真空干燥（速冻至 18℃，真空度达到 10Pa 以下），回温后包装即为成品。

(12) 肉制品（熟肉干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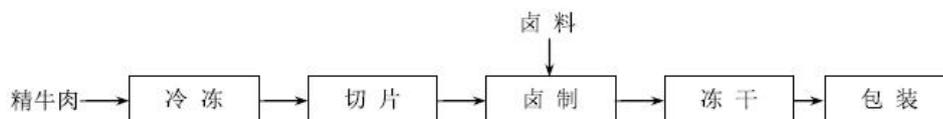


图 2-16 肉制品（熟肉干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精牛肉进行冷冻切片，切成标准规格的长方形。解冻完毕后的牛肉加入各种卤料进行卤制，然后推进冷冻干燥仓进行冻干。回温后包装即为成品。

(13) 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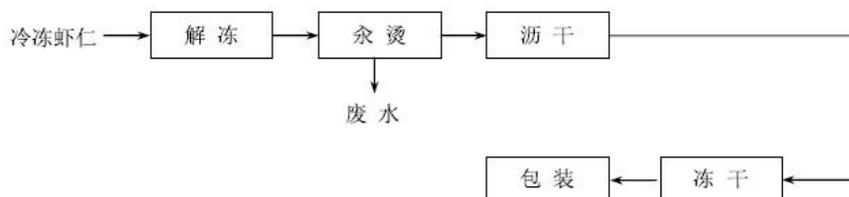


图 2-17 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冷冻虾仁进行预解冻，将解冻的虾仁过一遍沸水。之后将氽烫好的虾仁放在筛网上沥干，然后装盘。摆盘完毕后，将料车推进速冻冷库速冻，然后推

进冷冻干燥仓进行冻干，回温后包装即为成品。

(14) 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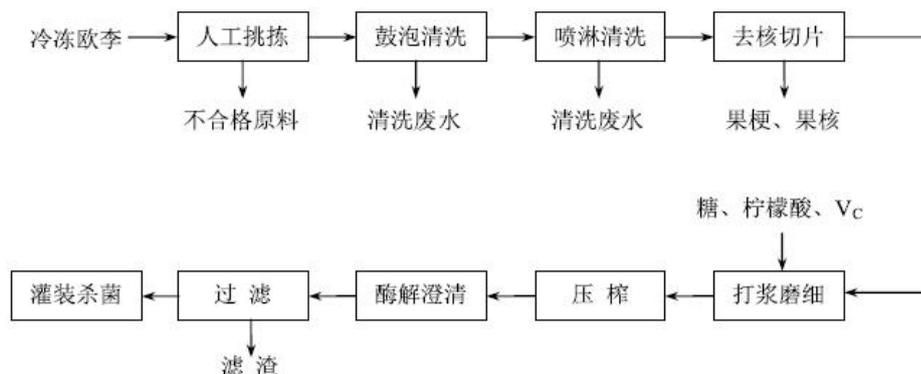


图 2-18 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冷冻欧李经人工挑拣合格后，经鼓泡清洗机清洗，再经喷淋清洗后，经欧李去核机去核、去梗后人工进行切片；之后进行打浆，使用胶体磨进行磨细，加入糖、柠檬酸及维生素 C 进行调配，将果酱倒入压榨机进行榨汁。将果汁预热到酶解温度，进入酶解罐酶解，酶解后的果汁进行两次过滤，除去果肉、碎果核等杂质。过滤后的果汁进入杀菌机进行巴氏杀菌，用 25L 的大袋进行灌装即为成品。

(15) 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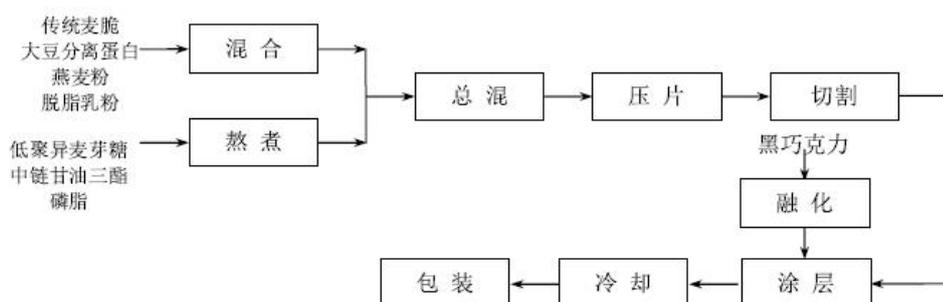


图 2-19 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颗粒料依次均匀投入保温混料机，正反转交替搅拌，搅拌至均匀；同时将低聚异麦芽糖、中链甘油三酯、磷脂依次投入混合搅拌锅中，其中未倾倒干净的磷脂残留，需用适量的中链甘油三酯冲洗，边加热边搅拌，使充分混匀色泽一致；然后按配方量准确量取熬煮好的糖浆分 2 次缓慢匀速倒入混料机中，边倒边搅拌，一半糖浆正转混合，另一半糖浆反转混合；投料完成后，再正反交替搅拌，

搅拌至均匀，取出混匀后的物料放入周转盘，自然冷却；对混合物进行辊压成型，之后切割成一定的规格形状；然后将黑巧克力投入至融化罐，设定融化温度40℃，边融化边搅拌；待融化结束后，将巧克力浆泵入保温罐，之后进行涂层；最后冷却、包装即为成品。

(16) 饮料（风味饮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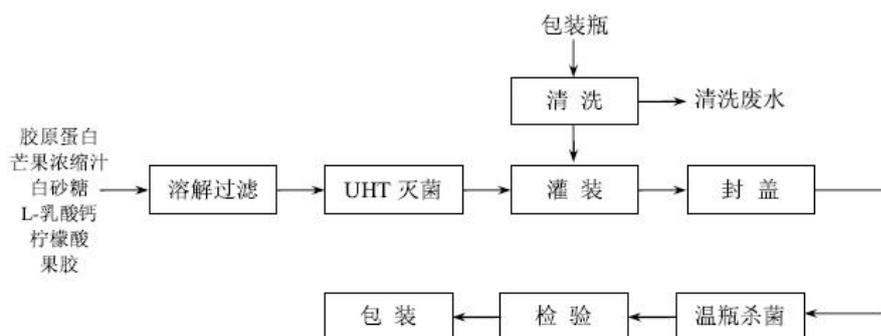


图 2-20 饮料（风味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料经混合溶解、过滤、高温瞬时杀菌（110±3℃，4s）、稀释定容后，形成半成品，经过滤后，与纯水稀释混合，用 100mL 的玻璃瓶灌装、封盖。进行杀菌后经检入库。

(17) 饮料（碳酸饮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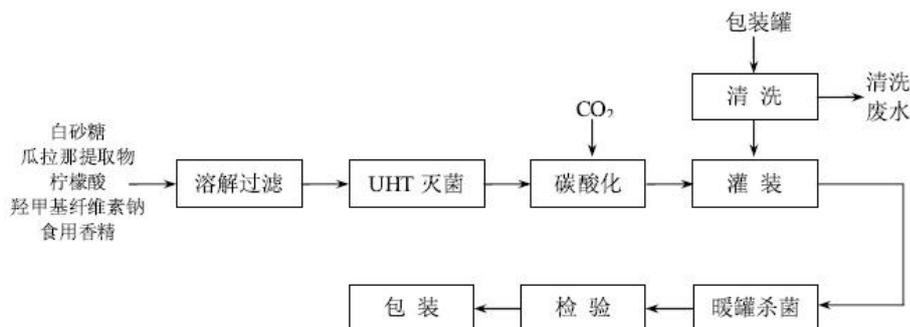


图 2-21 饮料（碳酸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料经混合溶解、过滤、高温瞬时杀菌（110±3℃，4s）、稀释定容后，形成半成品，经过滤后，与纯水稀释混合，用 250mL 的铝罐灌装。进行杀菌后经检入库。

(18) 固体饮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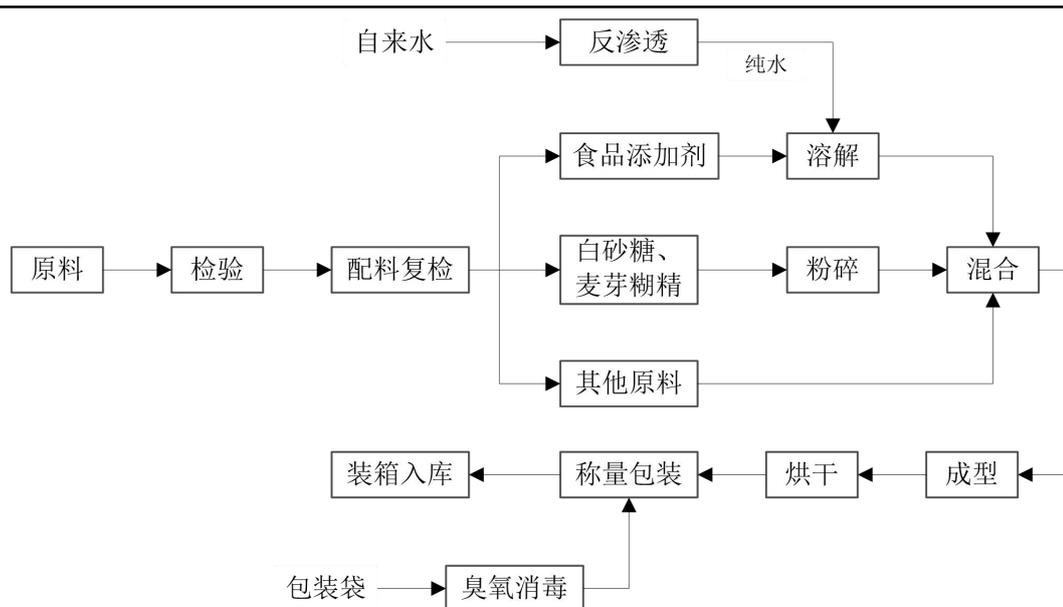


图 2-22 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进行检验，再与配料一同进行复检，粉状物料进行粉碎，与由纯水溶解后的食品添加剂和其他原料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进入成型机，烘干后称量包装，用臭氧消毒后的包装袋包装即为成品。

(19) 蔬菜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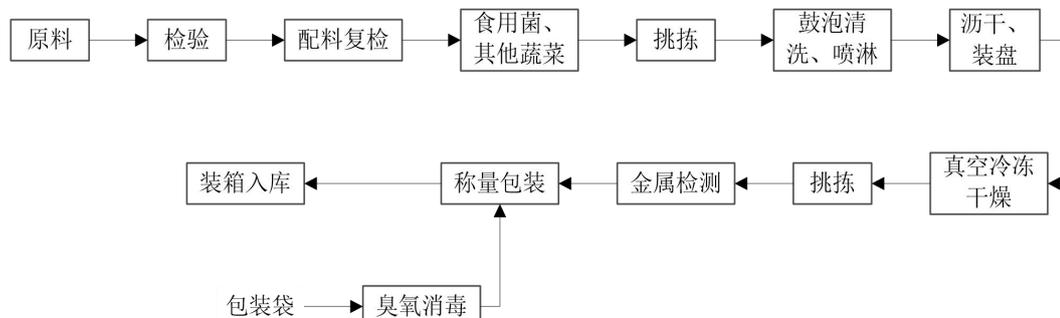


图 2-23 蔬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原料进行检验，再与配料一同进行复检，食用菌和蔬菜经人工挑拣合格后，经鼓泡清洗机清洗，再经喷淋清洗，沥干后装盘，进行真空冷冻干燥（速冻至 18℃，真空度达到 10Pa 以下），挑拣后通过金属探测仪检测后进行称量包装，检测合格后入库。

(20) 糖果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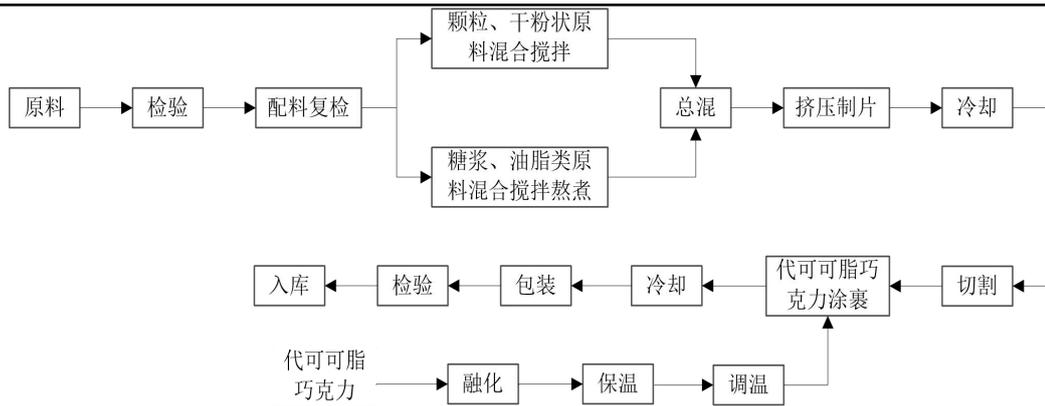


图 2-24 糖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前原料先进行检验，再与配料一同进行复检；然后将粉状物料依次均匀投入密闭保温混料机，正反转交替搅拌，搅拌至均匀；再将糖浆、油脂类物料依次投入混合搅拌锅中进行熬煮，边加热边搅拌，使充分混匀色泽一致；然后按配方准确量取熬煮好的糖浆分 2 次缓慢匀速倒入混料机中，边倒边搅拌，一半糖浆正转混合，另一半糖浆反转混合，投料完成后，再正反交替搅拌，搅拌至均匀，取出混匀后的物料放入周转盘，自然冷却；然后对混合物进行辊压成型，再将成型冷却后的半成品切割成一定的规格形状；将黑巧克力投入至融化罐，设定融化温度 40℃，边融化边搅拌，待融化结束后，将巧克力浆泵入保温罐，之后进行涂层；最后间接冷却后包装即为成品。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状况

A、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为废水处理系统臭气，企业对废水池进行加盖处理后排放量极小，可以忽略不计，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

B、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约 49190t/a，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区域内回用；生活污水 1530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为了解生产废水是否达到接管标准，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水排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接管标准 (mg/L)
1	pH (无量纲)	7.3	6-9
2	悬浮物	12	300
3	化学需氧量	21	500
4	石油类	未检出	20
5	氨氮	1.16	35
6	总磷	1.38	4

由上表检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放口满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制定的接管标准。

C、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减振措施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D、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不合格原料、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交由环卫处置,废包装、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污泥作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统一清运,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2.12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接管)量 t/a	批复总量 t/a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15300	
		COD	6.1	
		SS	4.6	
		NH ₃ -N	0.4	
		TP	0.06	
		TN	0.8	
	生产废水	水量 m ³ /a	49190	/
		COD	3.1875	/

		SS	1.5677	/
		NH ₃ -N	1.067	/
		TP	0.394	/
	清下水	水量 m ³ /a	186000	/
		COD	5.58	/
		SS	11.16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后区域内回用，不需申请总量。

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备案登记。

2.13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目前正常生产运营，严格落实了环保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及环保措施等，经调查，该企业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纠纷、群众投诉等不良影响。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无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拟生产水果制品 12 吨、饮料 1000 吨、糕点 50 吨，该部分水污染物排放增量从现有项目风味饮料、水果制品、糖果制品三类工艺相似产品水污染物排放量中相应削减代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_{2.5}平均浓度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0%；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6.7%；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0%；PM₁₀平均浓度为5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6.7%；一氧化碳（CO）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6%。

表 3-1 2023 年上半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值	35	31.9	91.1%	达标
SO ₂		60	7	11.7%	达标
NO ₂		40	27	67.5%	达标
PM ₁₀		70	56.3	80.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 ³	0.9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75	109.4%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中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G4点监测数据，监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测点位为本项目东南1.1km处的天花荡东侧规划居住用地，采样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至25日。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G4 大港上村	非甲烷总烃	0.51-0.95	0	4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考断面

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2 个，占 6.7%；无 V 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4 个，占 5.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三）太湖（苏州辖区）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 6.3%。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多云，风速 3.2-3.7m/s，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东）	3 类	57	65	达标	48	55	达标
N2（南）		56		达标	48		达标
N3（西）		55		达标	47		达标

	N4 (北)		56		达标	48		达标																																
	<p>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p> <p>3.4 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因此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3.6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坐标原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梓树下村</td> <td>-100</td> <td>-305</td> <td>居民</td> <td>人群健康</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td> <td>西南</td> <td>340</td> </tr> <tr> <td>金塘村</td> <td>-100</td> <td>305</td> <td>居民</td> <td>人群健康</td> <td>西北</td> <td>340</td> </tr> <tr> <td>庙港上</td> <td>430</td> <td>-215</td> <td>居民</td> <td>人群健康</td> <td>东南</td> <td>490</td> </tr> </tbody> </table> <p>3.7 声环境</p> <p>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8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9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梓树下村	-100	-305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西南	340	金塘村	-100	305	居民	人群健康	西北	340	庙港上	430	-215	居民	人群健康	东南	49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梓树下村	-100	-305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西南	340																																	
金塘村	-100	305	居民	人群健康		西北	340																																	
庙港上	430	-215	居民	人群健康		东南	49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d>边界外浓度外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外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外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口：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用水排口：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制定的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300mg/L
		NH ₃ -N	35mg/L
		TN	36mg/L
		TP	4mg/L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用水排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PH	6.5-8.5 无量纲
		COD	60mg/L
		BOD ₅	10mg/L
		NH ₃ -N	10mg/L
		TP	1mg/L
		石油类	1mg/L
		色度	30 度

3.1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13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00	0	0	0	0	15300	/
		COD	6.1	0	0	0	0	6.1	/
		SS	4.6	0	0	0	0	4.6	/
		NH ³ -N	0.4	0	0	0	0	0.4	/
		TP	0.06	0	0	0	0	0.06	/
		TN	0.8	0	0	0	0	0.8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9190	2000	0	2000	2000	49190	/
		COD	3.1875	1.6	1.1	0.5	0.5	3.1875	/
		SS	1.5677	1.4	0.98	0.42	0.42	1.5677	/
		NH ³ -N	1.067	0.14	0.1	0.04	0.04	1.067	/
		TN	1.771	0.16	0.088	0.072	0.072	1.771	/
		TP	0.394	0.016	0	0.016	0.016	0.394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38	0	0.38	0	0.38	0.38
固废	一般固废		0	6	6	0	0	0	/
	危险固废		0	0.075	0.075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1) 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检验室酒精挥发废气，酒精年用量为 0.4t，且为 95%浓度食用酒精，按其全部挥发计，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38t，检验室内无组织排放。</p> <p>由于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未增加，废水处理系统臭气也不会增加，现有项目废水池加盖处理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极小，可以忽略不计，且本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均无敏感目标，故本次环评不作进一步分析。</p> <p>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面源名称</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措施</th> <th>去除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面源面积 (m²)</th> <th>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检验室</td> <td>检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38</td> <td>/</td> <td>/</td> <td>0.38</td> <td>150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2) 防治措施</p> <p>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工作人员使用完酒精后尽快封盖，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加强检验室通风系统，保证室内空气通畅。</p> <p>(3) 监测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及 2021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年/次</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年/次</td> </tr> </tbody> </table>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检验室	检验	非甲烷总烃	0.38	/	/	0.38	1500	6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检验室	检验	非甲烷总烃	0.38	/	/	0.38	1500	6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 废水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于周边喷水织机企业，不排入外环境；纯水制备浓水通过清下水管网排放。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浓度 mg/L	污染物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COD	2000	800	1.6	厂内废水处理系统	250	0.5	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
	SS		700	1.4		210	0.42	
	NH ₃ -N		70	0.14		20	0.04	
	TP		8	0.016		8	0.016	
清下水	COD	2400	30	0.072	/	30	0.072	通过清下水管网排放
	SS		40	0.096		40	0.096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于周边喷水织机企业，不排入外环境；纯水制备浓水通过清下水管网（雨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东忙湾。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池+组合式 A²/O 工艺+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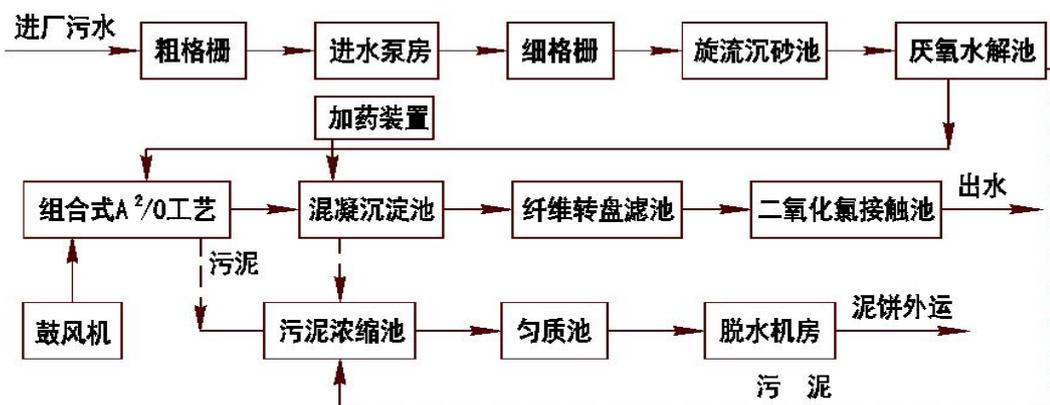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为3万t/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由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中等量削减替代，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在目前已接管量中，且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COD、SS、NH₃-N、TP，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出水区域内回用。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根据现有项目可知，其主要污染物为COD：30mg/l、SS：40mg/l，且纯水制备过程不会改变酸碱性。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通过清下水管网（雨水管网）排放至东忙湾，东忙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故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并且不会对东忙湾水质造成冲击影响。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清下水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COD	30mg/L
			SS	60mg/L

(3) 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回用水出水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45513	31.012016	0.44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60
									BOD ₅	10
									NH ₃ -N	10
									TP	1
									石油类	1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6。

表 4-6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1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1年/次	
	SS	1年/次	

	NH ₃ -N	1年/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TP	1年/次	
	TN	1年/次	
清下水	COD	1年/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1年/次	

（2）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由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中削减替代，总体不增加废水排放量，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以达到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区域内回用于周边喷水织机企业，不排入外环境；本次技改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由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中削减替代，总体不增加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纯水制备浓水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通过清下水管网（雨水管网）排放。

4.3 噪声

（1）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以综合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综合车间	真空冷冻干燥机	EJ-302	75	车间隔声、建筑物阻隔、	30	15	0.5	15	43.5	8h	15	20.0	1
2		包装机	V28	70		40	15	0.5	15	38.5		15	15.5	1
3		热水罐	GSR	75		10	20	0.5	10	47.0		15	24.0	1
4		浸泡池	NMRV	75		15	30	0.5	15	46.5		15	23.5	1
5		烘干机	RS-881Y	75		20	15	0.5	15	43.5		15	20.5	1
6		喷码机	VJ1510	70		40	15	0.5	15	38.5		15	15.5	1

7		浓缩设备	上海承欢	70	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30	22	0.5	22	35.2		15	12.2	1
8		CIP系统	上海承欢	70		20	60	0.5	20	35.9		15	12.9	1
9		搅拌机	GSSP	75		10	30	0.5	10	47.0		15	24.0	1
10		PET饮料线	BY	75		30	25	0.5	25	39.0		15	16.0	1
11		欧李去核机	烟台昌达	75		10	10	0.5	10	47.0		15	24.0	1
12	检验室	高效液相色谱仪	CTO-20A	75		89	40	1	20	43.9		20	20.9	1

(2) 监测要求

表 4-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选取厂界四周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A.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B.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09《导则》8.3.2.1 节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 (HJ2.4-2009) 的 8.3.5 节。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表 1“主要符号表”。

C.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 (A) 间，本项目取建筑物

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15dB (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N4	0	56	56.0	65	达标
2	南厂界 N3	15.1	55	55.0	65	达标
3	西厂界 N2	0	56	56.0	65	达标
4	北厂界 N1	9.1	56	56.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5dB (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原料、废果核梗、过滤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和检验废液。

不合格原料：本项目原料挑拣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原料，主要为欧李，根据现有项目经验数据，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为 1t/a，交由环卫处置。

废果核梗：本项目去核切分过程会产生废果核梗，根据现有项目经验数据，废果核梗产生量约为 2t/a，交由环卫处置。

过滤残渣：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中格栅过滤的残渣需要定期清理，主要为水果残余悬浮物等，根据现有项目经验数据，过滤残渣产生量为 1t/a，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复合包装，根据现有项目经验数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设置的初沉池、二沉池会产生少量沉淀污泥，根据现有项目经验数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1t/a，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废液：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检验废液，根据检验试剂用量可知，检验废液产生量为 75kg/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不合格原料	挑拣清洗	固	欧李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果核梗	去核切分	固	欧李核梗	2	√	/	
3	过滤残渣	废水处理	固	水果残渣	1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准备	固	复合包装	1	√	/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	有机废气	1	√	/	
6	检验废液	检验	液	有机溶剂	0.07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危险特性等，详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	/	S13	900-099-S13	1
2	废果核梗	一般固废	/	/	S13	900-099-S13	2
3	过滤残渣	一般固废	/	/	S13	900-099-S59	1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S59	900-099-S59	1
5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	/	S07	900-099-S07	1
6	检验废液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C/I/R	HW49	900-047-49	0.075

(2) 固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存放处	不合格原料	S13	900-099-S13	辅房	150m ²	桶装	30t	1季
		废果核梗	S13	900-099-S13			桶装		
		过滤残渣	S13	900-099-S59			桶装		
		废包装材料	S59	900-099-S59			堆放		
		废水处理污泥	S07	900-099-S07			袋装		

2	危废暂存处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辅房	30m ²	桶装	3t	1年
---	-------	------	------	------------	----	------------------	----	----	----

表 4-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不合格原料	环卫处置	1
2	废果核梗	环卫处置	2
3	过滤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4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5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6	检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75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要求如下:

①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⑤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⑥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⑦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⑧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⑨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⑪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⑫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⑬危废暂存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⑭危险废物堆放处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存放处后，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室内，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及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

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4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及污水管网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仓库、危废暂存处、一般固废存放处
3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食堂

(3) 防渗措施

表 4-15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及污水管网	(1) 污水管道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厂内废水处理系统池体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渗漏液体收集装置； (3)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仓库、危废暂存处、一般固废存放处	(1) 构筑设施防止液体流失； (2) 地面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 (3)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4.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7 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食用酒精、次氯酸钠、二氧化氯。

(2)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判断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如下：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表

原辅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是否重大危险
食用酒精	0.38	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0.00076	否
次氯酸钠	0.1	5		0.02	否
二氧化氯	0.01	0.5		0.02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Q 值 < 1，确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源项分析

本项目从事水果制品、饮料、糕点生产，在原料储运、生产、污染治理过程中潜在风险事故有：食用酒精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

（4）最大可信事故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食用酒精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时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若火灾引燃厂房或其他物质，会产生刺鼻浓烟，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火灾无法小范围扑灭，并有蔓延的趋势时，应及时启动消防应急救援，打开消防栓，实施消防水灭火，消防废水如未收集处理会流入附近地表水，从而对附近地表水产生影响。

目前国内同类行业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5)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设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B.车间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可燃物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C.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生产区和仓库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设置火灾报警器和机械排烟系统;厂内设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在现场、仓库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并严格考虑生产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

D.厂区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水截止阀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事故池内,不外排。事故废水经检测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textcircled{2}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textcircled{3}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 0.5）

T——为收水时间，取 15 分钟

q——降雨强度，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lg p)}{(t + 18.8)^{0.81}}$$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一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④ $V_{\text{总}}$ 计算结果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 50000m³，丙类厂房的消防用水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40L/S），消防救火时间按 1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44m³。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D: V_4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生产废水不进入该收集系统，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44\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44m³。厂区需建设一个 144m³ 的消防尾水池，以满足消防尾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4.8 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检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区域内回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清下水		COD	通过清下水管网排达标排放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挑拣清洗		不合格原料	环卫处理	/
	去核切分		废果核梗	环卫处理	/
	溶解过滤		过滤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检验		检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表 5-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2020-320509-15-03-639820 年产水果制品 12 吨、饮料 1000 吨、糕点 5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 资（万 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达到（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区域内回用	达到接管标准	15	依托现有
	清下水	COD、SS	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到（GB3838-2002）IV类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厂区达到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场、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有环保标志牌		/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现有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依托现有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25	/

六、结论

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2020-320509-15-03-639820 年产水果制品 12 吨、饮料 1000 吨、糕点 5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及黎里镇总体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由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中削减替代，总体不增加废水排放量，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区域内回用于周边喷水织机企业，不排入外环境；纯水制备浓水通过清下水管网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8	/	0.38	0.3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00	15300	/	/	/	15300	/
	COD	6.1	6.1	/	/	/	6.1	/
	SS	4.6	4.6	/	/	/	4.6	/
	NH ₃ -N	0.4	0.4	/	/	/	0.4	/
	TP	0.06	0.06	/	/	/	0.06	/
	TN	0.8	0.8	/	/	/	0.8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9190	/	/	2000	2000	49190	/
	COD	3.1875	/	/	0.5	0.5	3.1875	/
	SS	1.5677	/	/	0.42	0.42	1.5677	/
	NH ₃ -N	1.067	/	/	0.04	0.04	1.067	/
	TN	1.771	/	/	0.072	0.072	1.771	/
	TP	0.394	/	/	0.016	0.016	0.394	/
清下水	废水量	186000	/	/	2400	2400	186000	/
	COD	5.58	/	/	0.072	0.072	5.58	/

	SS	11.16	/	/	0.096	0.096	11.16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0	/	/	/	/	180	/
	不合格原料	17	/	/	1	1	17	/
	废果核梗	1.75	/	/	2	2	1.75	/
	过滤残渣	1	/	/	1	1	1	/
	废包装材料	156	/	/	1	1	156	/
	废水处理污泥	15.5	/	/	1	1	15.5	/
危险废物	检验废液	/	/	/	0.075	/	0.075	0.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